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WD/ LORCHE 1/782  
電話號碼：3184 0729 / 2834 7414  
傳真號碼：3106 3058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6 樓

各位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 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推行「疫苗通行證」

繼本署於2022年1月17日就推行「疫苗通行證」（前稱「疫苗氣泡」）向各院舍發出信件，現特函通知有關最新的醫學豁免安排和疫苗接種要求。

### 「疫苗通行證」下的醫學豁免安排和疫苗接種要求

2. 政府於2022年1月27日宣布，在「疫苗通行證」安排下，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者須持有醫生簽發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為標準化及統一安排，衛生署已制定「豁免證明書」範本（[附件 1](#)）供醫生使用。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疫苗的市民可諮詢醫生是否不適合接種疫苗，並相應向醫生申領「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的預設有效期為90天，最長為180天，實際有效期由醫生根據臨床情況決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生和私家醫生會分別透過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和政府的醫健通系統，為市民以電子方式簽發「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安排會有為期約三個月的過渡期（至2022年4月30日），讓私家醫生有充足時間登記醫健通系統和為以電子方式簽發「豁免證明書」作好準備。在過渡期內，私家醫生仍可按衛生署範本以非電子方式簽發紙本「豁免證明書」，有關紙本「豁免證明書」在過渡期內可繼續使用。惟過渡期後，所有「豁免證明書」必須是醫生經醫健通或醫管局電腦系統以電子方式簽發的「豁免證明書」，未印有加密二維碼的證明書將不獲接納。有關「疫苗通行證」下的醫學豁免安排，請瀏覽<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programme>。

3. 此外，政府於2022年2月8日進一步宣布，所有「疫苗通行證」適用的處所，其員工、顧客和使用者都需要符合疫苗接種要求。由2022年4月底開始，所有18歲或以上人士必須接種最少兩劑疫苗才會獲視為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sup>1</sup>。

<sup>1</sup> 疫苗接種要求會分階段推行。由2022年4月底開始，所有18歲或以上人士必須接種最少兩劑疫苗。就12至17歲人士，政府仍然只是要求他們接種最少一劑疫苗以符合要求，因為12至17歲人士接種個別疫苗的第一劑後是需要等候12星期左右才可接種第二劑。詳情請參閱有關的新聞公報（<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2/08/P2022020800706.htm>）。

4. 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有關醫學豁免及疫苗接種要求的最新規定亦適用於將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推行的「疫苗通行證」對院舍員工的相關安排。具體而言，由 2022 年 2 月 24 日開始，除持有由醫生簽發的「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員工<sup>2</sup>外，所有院舍員工均必須已最少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而只接種了第一劑新冠疫苗的院舍員工仍須按照本署就在院舍推行「疫苗通行證」最新公布的指定期限前（即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種<sup>3</sup>，方可繼續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值勤或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提供服務。

5. 本署再次呼籲各院舍經營者／營辦人盡早提醒仍未接種新冠疫苗的院舍員工及／或已與院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的機構／單位有關在院舍處所推行「疫苗通行證」的相關安排，包括上述醫學豁免安排和疫苗接種要求。

### 《安老院實務守則》

6. 因應上述的最新安排，本署進一步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九章第 9.9 段（附件 2），要求安老院經營者由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

- (i) 確保所有院舍員工<sup>1</sup>必須已最少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或持有醫生簽發的「豁免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狀況而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方可在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值勤或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提供服務；
- (ii) 確保只接種了第一劑新冠疫苗的院舍員工須按照社會福利署署長就在院舍推行「疫苗通行證」最新公布的指定期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種<sup>3</sup>，方可繼續在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值勤或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提供服務；

---

<sup>2</sup> 包括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人士及透過與院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sup>3</sup>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 (iii) 要求所有進入安老院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常服務單位的員工出示新冠疫苗接種證明(包括「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電子針卡」<sup>4</sup>)；及
- (iv) 必須妥善備存「待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院舍員工名單」(附件 3)，以確定只接種了第一劑新冠疫苗的院舍員工，已按照規定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7. 上述條文將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所有院舍均須嚴格執行。

### 強制檢測的安排

8. 在「疫苗通行證」安排下，持有醫生簽發的「豁免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狀況而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的員工、已經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和已經接種兩劑新冠疫苗但未滿 14 天的院舍員工，仍須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下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定期進行檢測。

9. 此外，現行有關政府為院舍員工因應強制檢測的規定而豁免其於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或臨時檢測中心（如有）進行檢測費用的安排<sup>5</sup>，目前仍會維持不變。

10. 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項防疫抗疫措施而就有關政策及相關安排作出調整。請各院舍隨時留意政府有關的新聞公報。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84 0729 / 2834 7414 與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鎮標 已簽署 代行)

2022 年 2 月 14 日

<sup>4</sup> 當市民在「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疫苗後，可透過「智方便」確認身份後在「2019 冠狀病毒病電子疫苗接種及檢測紀錄系統」(www.evt.gov.hk)下載 2019 冠狀病毒病「電子針卡」。已登記參加「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的市民亦可通過「醫健通 eHealth」流動應用程式查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

<sup>5</sup> 詳情請參閱本署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強制檢測」向各院舍發出的信函及其相關附件(即附件 2 及 2A)；該信函的最新發出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1 日。



副本送：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衛生署感染控制處主任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Review the **Guidance for COVID-19 Vaccination Medical Exemption Certificate** prior to certifying a medical exemption to ensure all criteria are met.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of letter]

敬啟者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COVID-19 Vaccination Medical Exemption Certificate

茲證明以下人士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person

姓名 **Name**  
(如身分證明文件) (as in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 \_\_\_\_\_

證件種類及號碼  
**Document Type & Number** :  香港身份證號碼 HKID number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_\_\_\_\_  
 其他，請註明種類及號碼 Others, please specify type and number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_\_\_\_\_(DD/MM/YYYY)

性別 **Gender** : \_\_\_\_\_

基於附頁上指明醫學原因不適合接種任何一款本港現行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克爾來福/科興和復必泰疫苗)。

is considered not suitable to receive any one of the currently available COVID-19 vaccines (CoronaVac/ Sinovac and Comirnaty/BioNTech) i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ue to the medical reasons(s) as listed in Annex.

此證明書的有效期直至 \_\_\_\_\_ [日期]\* ]。  
This certification remains valid until \_\_\_\_\_ [Date]\* 。

\* 除非有特殊醫學原因，一般來說，本證明書的有效期不應長於三個月。如果有特殊醫學原因，本證明書的最長有效期亦應只限於六個月。

\* In general,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ion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3 months, unless there are special medical reasons. Even with special medical reasons, the maximum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ion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6 months.

( \_\_\_\_\_ )

註冊醫生簽署及姓名

Signature and Name of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Review the **Guidance for COVID-19 Vaccination Medical Exemption Certificate** prior to certifying a medical exemption to ensure all criteria are met.

第一部分：「復必泰」或「克爾來福(科興)」的禁忌症

**Part I: Contraindications to Comirnaty (BioNTech) and CoronaVac (Sinovac)**

請在適當 位置加上√。 Please √ the appropriate box(es).

請注意，必須選填「復必泰」及「克爾來福(科興)」適當 位置。

Please note that you must √ at least one box for **both** Comirnaty (BioNTech) and CoronaVac (Sinovac).

如以上條件不適用，請選填第二部分。 If the above criteria is not applicable, please proceed to Part II.

醫學原因 Medical Reason(s)	
復必泰 Comirnaty (BioNTech)	克爾來福(科興) CoronaVac (Sinovac)
<input type="checkbox"/> 曾對如接種須知所述「復必泰」活性物質或其他成分有過敏反應 Allergy to the active substance or any of the other ingredients of this medicine as stated on the fact sheet  <input type="checkbox"/> 於接種信使核糖核酸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患有心肌炎或心包炎 Myocarditis or Pericarditis following a mRNA COVID-19 vaccine	<input type="checkbox"/> 對其他滅活疫苗*；或如接種須知所述「克爾來福」疫苗中的任何成分(活性或非活性成分，或生產工序中使用的任何物質)有過敏史；過往發生過疫苗嚴重過敏反應(如急性過敏反應、血管神經性水腫、呼吸困難等) History of allergic reaction to other inactivated vaccine*, or any component of CoronaVac (active or inactive ingredients, or any material used in manufacturing process as stated on the factsheet); previous severe allergic reactions to other vaccine (e.g. acute anaphylaxis, angioedema, dyspnea, etc.)  <input type="checkbox"/> 患有嚴重神經系統疾病(如橫貫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綜合症、脫髓鞘疾病等) Severe neurological conditions (e.g. transverse myelitis, Guillain-Barré syndrome, demyelinating diseases, etc.)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控制的嚴重慢性病患 Uncontrolled severe chronic diseases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期或哺乳期婦女 Pregnant or lactating women

\* 滅活疫苗如滅活小兒麻痺疫苗、滅活流感疫苗等。

Inactivated vaccines such as inactivated polio vaccine, inactivated influenza vaccine etc.

第二部分：既有身體狀況／新冠疫苗接種異常事件

**Part II: Pre-existing condition/ Adverse event following COVID-19 immunisation**

請在適當 位置加上√。請注意，必須選填一個 位置，以符合醫學豁免要求。

Please √ the appropriate box(es). Please note that you **must** √ at least one box in order to fulfill the medical exemption requirement.

醫學原因 Medical Reason(s)
<input type="checkbox"/> 對所有本港現行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曾出現嚴重過敏反應或過敏反應 Severe allergic reaction or anaphylaxis to all currently available COVID-19 vaccines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醫學原因(請註明): Specific medical condition(s) (please specify): _____

《安老院實務守則》2020 年 1 月（修訂版）  
（2022 年 2 月更新）

## 第九章

### 安老院員工

---

#### 9.9 推行「疫苗通行證」

安老院的經營者及主管必須在院舍推行「疫苗通行證」，並就安老院僱用並於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值勤的人士及透過與院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作出（但不限於）下列的跟進行動：

- (a) 確保上述所有院舍員工必須已最少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或持有醫生簽發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sup>24a</sup> 證明其因健康狀況而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方可在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值勤或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提供服務；
- (b) 確保只接種了第一劑新冠疫苗的上述院舍員工須按照社會福利署署長就在院舍推行「疫苗通行證」最新公布的指定期限前<sup>24b</sup> 完成新冠疫苗接種<sup>24b</sup>，方可繼續在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值勤或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提供服務；
- (c) 要求所有進入安老院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的員工出示新冠疫苗接種證明（包括「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電子針卡」）；及
- (d) 必須妥善備存「待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院舍員工名單」（[附件 9.6](#)），以確定只接種了第一劑新冠疫苗的院舍員工，已按照上文(b)段的規定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

<sup>24a</sup> 「豁免證明書」必須符合衛生署訂明的相關規定。

<sup>24b</sup> 有關接種的指定限期／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的條件，院舍應按社會福利署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強制檢測」或『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推行「疫苗通行證」』向各院舍發出最新的信函及其附件所訂明的條文行事。

**待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院舍員工名單**

(第 \_\_\_\_\_ 頁)

院舍名稱： \_\_\_\_\_

以下由本院舍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人士，及與院舍透過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住客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已經接種第一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並有待完成新冠疫苗接種<sup>1</sup>：

	姓名	職位	接種第一劑 新冠疫苗日期	完成新冠疫苗 接種日期 <sup>2</su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sup>1</sup> 有關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的條件，院舍應按社會福利署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強制檢測」或『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推行「疫苗通行證」』向各院舍發出最新的信函及其附件所訂明的條文行事。

<sup>2</sup> 接種了第一劑新冠疫苗的院舍員工須在指定限期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種，院舍應按社會福利署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強制檢測」或『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推行「疫苗通行證」』向各院舍發出最新的信函及其附件所訂明的條文行事。